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投资产业基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终止投资产业基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原拟通过投资广州蓝盾中植智慧安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加快推进“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产业资源。但在后续筹备过程中，随着宏观形势和投融资环境的变化，产业基金一直未能寻求到较合适的投资标的，截至目前也尚未进行任何项目投资。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近期已开展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等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产业基金投资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产业基金实际出资，产业基金也尚未开展实质性运营。本次终止投资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终止投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王丹舟、黎奇、周涛

日期：2018年4月26日